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丽珠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厂房建设费、实验室装修费、研发材料购置款等，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为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款项时，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在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当月票据支付总额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公司应及时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程、设备采购款等，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监事会决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丽珠集团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丽珠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春宇
于春宇

陈斯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